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97.10.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2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9.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1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係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實施。

2. 申請程序：

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並依據本細則第三條規定發表論文且依據本細則第四條規定通過語文能力測驗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3. 論文發表：

- (1) 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 或 SCIE、EI、Scopus、TSSCI 或 SSCI 列名之外文期刊一篇(含已接受)及參加以外文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口頭報告之論文一篇。
- (2) 前述所發表論文必需是該生在博士班學程內所完成之研究內容，需以本系(本校)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方得計入。
- (3) 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先於本校(系)公開場合發表。

4. 語文能力規定

(1) 學生依規定通過

A. 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或

B.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或

C. 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

(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 於國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學生，不受語文能力測驗之限制。
- (3) 若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未能符合上述(1)、(2)之資格者，可在學位論文考試前，於本細則第三條規定發表之論文外，增加下列論文之一以代之：

A.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SCI或SCIE、EI、Scopus、TSSCI或SSCI列名之外文期刊一篇(含已接受)。

或

B.參加以外文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口頭報告之論文一篇。

#### 5. 考試委員會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則上以資格考試委員為主，指導教授得視情況更改委員會成員)：

- (1)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校內委員應具備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3) 校外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 (5)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6)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6. 學位論文考試步驟

- (1)申請者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校方規定之時段內提出

申請並完成考試程序。論文考試之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2)學生於論文口試前，應循校內訊息公告系統發布對全系師生公開發表論文時間並完成發表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初稿中應加附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列表供委員參酌)、口試。口試後經全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分，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為及格者，始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3)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可於半年後提出再試申請，再試以乙次為限。

(4)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七年以前(含)完成，在職進修學生最多得延長二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7.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若於畢業前，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一律以不及格論。若於畢業後發現，應簽請學校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8.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學生提出論文口試時，請依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11.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